《环翠区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》修改说明

一、背景和过程

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《关于修改<环翠区关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意见>的决定》（威环科发〔2018〕2号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在多次征求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意见后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分别研究通过。

二、主要变化

本意见共分为“扶持对象”、“扶持方向和标准”、“附则”三部分内容。第一部分“扶持对象”，将众创空间纳入扶持范围，修改为在我区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，经认定或备案的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。第二部分“扶持方向和标准”，从当年新增实际使用面积、孵化载体资质、公共技术研发平台、孵化绩效等方面进行扶持。其中，孵化载体资质方面考虑到众创空间为孵化载体的组成部分，因此新增对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的扶持；孵化绩效方面新增对孵化载体培育出各级人才项目、科技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，以进一步激发孵化载体培育科技型企业的积极性，提高我区孵化载体的孵化质量。第三部分“附则”不变。